2020年常德市建筑业管理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之年。常德市建筑业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研判新形势，抓住用好新机遇，科学应对新挑战，牢牢把握建筑业发展的主动权。调动和发挥建筑人的主动性、积极性，把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推向前进。

1.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关于鼓励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一是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落实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项目招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备案等管理措施，鼓励我市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加大对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全市范围内选取30家左右的施工企业、5家左右的监理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扶持企业名单，安排专人对接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升级增项、工程评价评优、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方面进行引导，给予帮扶；三是鼓励本地钢结构、混凝土构件、环保设备设施、照明设备等生产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逐步延伸产业链。（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站办）

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建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及项目部通过“农民工学校”、“班前交底”、“班后讲评”等形式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有效提升一线操作工人的安全知识水平、安全操作技能、自我防护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全面完善应急救援制度，认真落实事故隐患“一单四制”治理制度。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解决制约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消除每一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盲点、漏点，务求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市全年一般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杜绝特别重大事故，切实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安监科、建管科、质安站）

3.切实开展标准化考评。以施工现场为中心，以规范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为抓手，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行为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加大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投诉举报查处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同时，市局的季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将对所抽查项目开展考评符合性检查和监督规范化比对考核，对存在现场情况与考评结果明显不符的，将严格追究监督人员责任。（责任单位：质安站、建管科）

4.严控施工扬尘不松懈。对照《2020年常德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常建通〔2020〕12号），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扎实开展日常检查、月度巡查和季度督查，重点解决施工现场洗车平台和三级沉淀池设置不规范，市政线性工程所有出入口、作业区范围未完全封闭，施工现场严禁批量搅拌砂浆，现场喷淋、喷雾系统未正常开启等突出问题。对存在扬尘防治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施工单位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责任单位：执法支队、质安站、建管科、造价站）

5.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列文件，规范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完善建设单位、检测机构、设备租赁单位的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全面提高建筑行业企业及执（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进我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常德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督促各级监督机构，执法机构和建管部门及时将检查、巡查和督查的情况进行通报，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强化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运用，促使企业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积极主动打造优质工程、平安工程。（责任单位：建管科、质安站、招标办）

6.全面推进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工作效用。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实名制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各类人员只能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切实做到人员打卡考勤，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管理施工现场，通过考勤数据，核查各方责任主体人员到岗履责情况。严格对照《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常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建通〔2019〕23号），严格落实好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现农民工工资银行打卡发放。并通过人员考勤信息进行工资核发，解决建筑工程领域劳资纠纷。（责任单位：建管科、信访科、质安站、造价站）

7.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湘建监督函〔2020〕26号）要求，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进程，确保4月1日起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积极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平台对接工作，确保在6月底与省网实现互联互通。探索大规模、大难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开展对招投标市场主体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招标办）

8.继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结合实名制平台人员考勤信息，重点查处施工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强化标后的履约检查，重点是合同履约及人员到岗在岗履职检查，严格对分包企业资质、合同履约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工程款拨付等事项的过程检查，核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强化落实标后稽查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湘建监督〔2018〕64号）及《常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标前核查和标后稽查实施细则》（常建通〔2018〕80号）规定开展标后稽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合同履约、招投标成果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违规分包转包、暂估价使用、工程款拨付等事项的稽查。（牵头单位：执法支队、招标办）

9.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抓好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工作，推行工序样板引路制度，进一步巩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成果，确保主体结构工程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推动其它工序的质量提升，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抽查工作，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发生，不断提升建筑品质，及时处理质量安全投诉，投诉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质安站、设计科）

10.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目前预拌混凝土质量现状，对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湘建建〔2019〕223）和《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管理的通知》，加大对混凝土实体质量的检测力度。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环节的管理、生产过程的监控、浇灌养护过程的监管，做好混凝土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留存工作，全面强化预拌混凝土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应进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质安站、商混办、建管科）

11.全面规范检测机构和设备租赁单位管理。全面梳理在我市开展业务活动的检测机构、设备租赁单位状况，科学运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对检测机构、设备租赁单位实施分级差异化管理，将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投标活动。扶优惩劣，对低信用等级机构所检测、供货的施工项目，提高检查频次，扩大抽检范围；对引发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检测机构、设备租赁单位实施严密监控，启动动态核查，对问题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坚决采取市场准入限制。（责任单位：质安站、招标办、建管科）

12.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通过技能比武深入挖掘行业高手，宣传岗位能手，组织举办多门类的建筑技能比武活动。督促企业落实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充分依托施工现场资源，加强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力量参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通过校企合作来加强专业人才和高技能工人队伍的培养。（责任单位：人才发展指导中心、建管科）

13.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力争全省市级“智慧住建”试点，引导区县市参照市城区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监控管理系统企业与监督机构并网，督促企业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质量安全监控，用信息化手段根治质量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问题。（责任单位：质安站、信息中心、建管科）

14.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市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应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各区县市50%以上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着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认真落实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制定《常德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大力培养人才，扩大实施范围，强化激励机制，确保30%以上新建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我市绿色建材产业，重点扶持新型轻质墙体材料等具有地方特点和优势的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在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得低于60%。广泛应用建筑科技。以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擎，重点应用BIM技术、建筑智能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和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实现“高品质高质量”发展目标。开展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对我市高能耗的大型既有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重点改造公立医院、学校和机关办公建筑。鼓励国有和民营节能服务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我市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责任单位：节能科）

15.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根据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情况，适应新形式下协会工作的需要，建筑业协会将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继续组织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类型的企业代表座谈会，找准行业发展问题的症结和解决办法。开展政府主导、协会配合的工程创优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好芷兰杯工程等创优评奖活动，强化创优全过程检查指导，帮助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提高工程创优水平。（责任单位：建筑、监理等相关行业协会）